

115 年 2 月份安全宣導

目錄

壹、廉政倫理宣導

〈公務人員飲宴登錄機制宣導〉

貳、反貪宣導

〈魔鬼藏在關說裡〉

參、消保宣導

〈市售二次電池供電之充電式電風扇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

肆、廉政宣導

〈海關課員接受業者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案〉

伍、時事反詐宣導

〈仿冒銀行格式的「交易異常」的電子郵件〉

壹、廉政倫理宣導

公務人員飲宴登錄機制宣導

(摘錄自:中央警察大學網站)

公務人員飲宴登錄機制宣導



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原則禁止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例外允許

飲宴應酬中，出現非預期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同桌飲宴或有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情形

事前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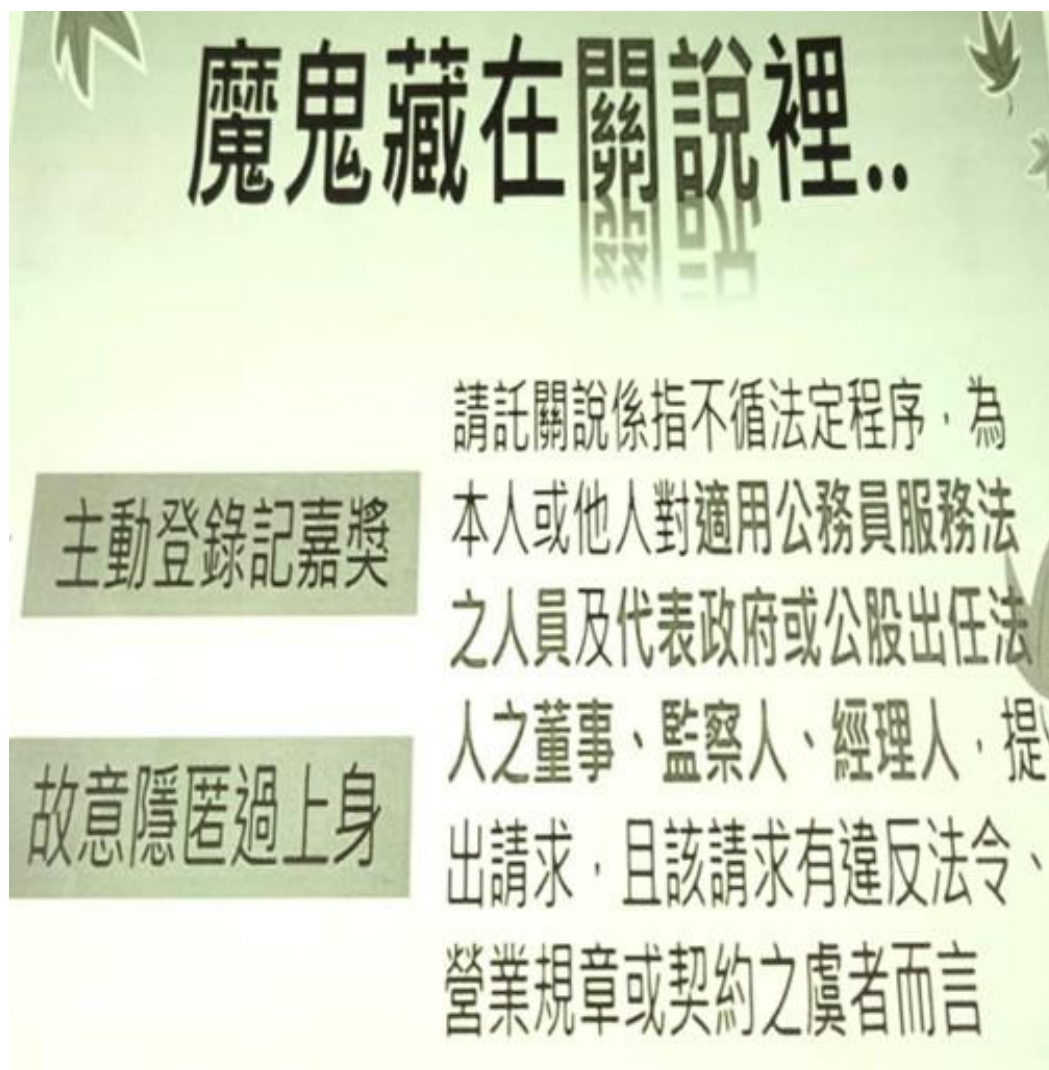
事後登錄

公務員
廉政倫理事件
登錄表

貳、反貪宣導

魔鬼藏在關說裡

(摘錄自：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魔鬼藏在關說裡..

主動登錄記嘉獎

請託關說係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而言

故意隱匿過上身

參、消保宣導

市售二次電池供電之充電式電風扇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

(摘錄自:消費者保護處)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114年7月間購樣9件市售二次電池供電之充電式電風扇(即俗稱之隨身型或移動型風扇)，其中品質檢測均符合規定，標示查核則有2件不符合規定，均已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鑒於國人對移動型風扇之使用度及需求逐漸增加，且可重複充電之鋰電池商品在快速充電過程中容易產生高溫，為保障購買及使用移動型風扇消費者之安全及權益，行政院消保處遂針對市售商品進行品質檢測(包括「溫升試驗」及「異常試驗」)，並進行標示查核。相關結果如下：

一、品質檢測部分：均符合規定。

二、標示查核部分：2件不符合規定。

(一) 涉及商品標示法部分：1件不符合，不符合規定態樣為「本體未以繁體中文標示商品名稱」、「本體未標示原產地、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外包裝商品型號與本體和說明書不一致」、「未以繁體中文標示使用方法」及「未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

(二) 涉及商品檢驗法部分：2件不符合，不符合項目均涉及缺少「本電器不預期供生理、感知、心智能力、經驗或知識不足之使用者使用，除非在對其負有安全責任的人員之監護或指導下安全使用」之警語。

有關本案查核結果，行政院消保處均已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法查處。有關標示不符合商品標示法部分，標準局已請地方主管機關要求業者依法改善；至不符合商品檢驗法部分，標準局亦本於權責依法賡續查處，並要求業者改善。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於選購及使用移動型風扇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商品。
- 2、依相關使用說明及警語，正確使用商品。
- 3、避免遭受撞擊或摔落。
- 4、避免在潮濕的環境下使用。
- 5、避免過度充電。
- 6、避免將移動型風扇留置於曝曬陽光下之車內。

消費者如欲進一步瞭解商品檢驗及中文標示等相關資訊，可逕至標準局之網站(<http://www.bsmi.gov.tw/>)以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moea.gov.tw/index.aspx>)網站做查詢。

肆、廉政宣導

海關課員接受業者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案

(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公務員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一、事實概述:

關務署海關課員甲，職司 A 快遞貨物專區驗估業務，某報關行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甲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報關業者飲宴及共赴不正當場所消費。

另就甲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 1，收取賄賂違背職務放行該報關行報運進口之高價貨品，且協助報關行逃漏營業稅部分，地檢署提起公訴，另甲涉貪瀆罪嫌部分之行政懲處將俟法院判決再予論究。

二、懲處(戒)情形

(一)原因及結果:

基於刑懲併行原則，就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予以究責，該海關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7 點第 10 款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1 次懲處處分。

(二)相關法條:

-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2)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10 款：「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行為，情節尚輕者。」

三、廉政小叮嚀:

- (一)海關官員應與有利害關係之人員保持適當分際，避免不必要之接觸。如遇有報關業者邀宴應酬之情形，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之規定，應拒絕參加之外，公務員為了保護自己，必要時亦得簽報長官、知會政風。
- (二)另外報關業者對關務人員若係基於行賄之意思交付金錢、提供不正利益，也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行賄罪；而關務人員接受金錢即可能構成同條例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關務人員凡事應先衡情論理，依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而為，拒絕「關說積習、送禮陋規、飯局文化」，才能杜絕貪腐之源、安心自在。

伍、時事反詐宣導

仿冒銀行格式的「交易異常」的電子郵件

(摘錄自：臉書 TVBS 採訪寶可孟)

詐騙手法再升級！近期不少人收到「交易異常」的電子郵件，內容是仿照銀行格式，連交易金額都有。然而如果民眾因一時心急，就跟著指示操作，就會導致個資外洩。專家也提醒，這類郵件暗藏釣魚陷阱，建議可以先打開該銀行的網路 APP，或致電詢問客服查證，另外寄件人的網域資訊來源也要注意。

最近出現大批仿冒銀行格式的電子郵件，統一用金額「9830 元」這組數字來驚嚇民眾，誘導你點擊連結輸入個資與卡號。提醒大家，如果收到仿冒銀行的「異常交易通知」，千萬別慌張。在第一時間請先別點開網址，而是直接打開該銀行的官方 APP 查看歷史交易，或者撥打卡片背面的客服電話確認。此外，仔細觀察寄件網域通常會發現破綻。

最後請切記銀行絕對不會主動要求你去點連結驗證個資，一定要守住個人信用卡安全，才能夠繼續聰明地刷卡拿回饋！

